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六公管函〔2021〕5号

关于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1版）及 “六安公共资源App”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1版）及“六安公共资源App”已完成系统开发及功能集成测试，定于2021年4月19日零时正式上线运行。为做好电子交易系统（2021版）及“六安公共资源App”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电子交易系统与2021版电子交易系统并行使用至已登记交易项目运行流程完结

为减少因系统上线给各市场主体带来的不便，4月19日零时2021版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后，新上线交易项目一律从2021版电子交易系统运行与操作。对于4月19日前已通过原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和操作的项目，需通过原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和操作，直至原电子交易系统中在4月19日前已完成进场登记的交易项目运行流程完结，即原电子交易系统仍将并行使用至原电子交易系统中各交易项目完成履约信息录入为止。

二、评标评审专家信息获取方式发生变化后的操作路径和方法

4月19日零时起，市及各县区交易中心专家抽取人员应登

录电子服务系统进行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信息推送，抽取操作和步骤不变。专家抽取完成且抽取时设定的评标评审专家“集合时间”到达后，代理机构服务人员根据交易项目所在的原电子交易系统或 2021 版电子交易系统“组建评标委员会申请”栏目中对应项目信息页面的左上方点击“获取评委”，完成专家信息获取，否则专家将无法通过身份核验和无法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

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和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方式

对原电子交易系统中所列交易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均应通过原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在线提交、网上提问、远程解密、评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下载、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等相关交易环节。

对 2021 版电子交易系统中所列交易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在通过 2021 版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在线提交、网上提问、远程解密、评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下载、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等相关交易环节。

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具体交易项目投标、开标等活动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相关操作时，应依据交易文件明确的方法在原电子交易系统或 2021 版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操作。

四、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及代理机构登录和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方式

4月19日零时前，各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及代理机构已在原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环节的，应继续在原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后续交易流程，直至完成履约信息录入为止。

4月19日零时起，各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及代理机构应登录并使用2021版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交易项目进场登记、交易公告编辑和提交发布等后续交易流程，并按系统中设定的要求准确填写交易项目相关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及时。原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步停止进场登记服务，“项目注册-新建项目”功能予以关闭，但查询功能将继续保留。

五、“六安公共资源App”的下载和使用方法

“六安公共资源App”现阶段面向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提供电脑端相关业务的手机移动办理服务；暂不支持投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人员使用，无需下载安装。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可通过手机在苹果、华为、VIVO等移动应用商店下载，也可扫描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jfwpt.luan.gov.cn>）右上方“六安公共资源App”二维码下载安装。

安装完成后，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人员、交易中心人员、监管部门人员分别使用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进行登录。首次登录App时会出现实名认证窗口，需按引导步骤通过支付宝或银行卡四要素即可完成实名认证。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可使用App中按人员身份类别和权限配置的功能，包括扫码登录、扫码签章、在线查看、业务办理等。“六安公共资源App”根据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人员、交易中心人员、监管部门人员的用户身份、权限设定了对应的功能和操作界面，若用户身份选择错误将无法完成登录。

已注册“标证通 App”的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可继续使用“标证通 App”，该 App 仅支持扫码登录和扫码签章；也可安装使用“六安公共资源 App”进行掌上交易体验。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App 用户在使用时需要申请数字证书，新用户应按照 App 的引导操作完成数字证书申请，已注册“标证通 App”的用户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通过证书找回功能获取数字证书。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用户使用 App 申请数字证书免费。

六、2021 版电子交易系统上线的相关保障工作

1. 明确专人负责。基于原电子交易系统和 2021 版电子交易系统并行使用的现状，使得原电子开评标系统和 2021 版电子开评标系统也需同步并行，各县区交易中心应明确专人，加强与市中心信息技术科的联系沟通，做好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保障，避免对开评标工作产生影响。

2. 加强培训指导。市及各县区交易中心需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部门，负责对市本级和各县区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用户电子交易系统操作的指导、回复等工作，适时开展各类平台系统用户的使用培训，促进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要求；市中心信息技术科将协调软件公司合理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加强指导，协力保障平台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电子交易系统用户需要的相关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

堂”栏目中下载和查看。

3. 确保交易数据质量。市及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和有关市场主体应按照4月9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质量工作调度会的要求，落实代理机构交易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和三级责任制，同时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应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确保交易数据质量。

4. 落实意见收集与反馈工作。各县区公管局、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收集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后通过内部邮件反馈至信息技术科（联系人：戚工，电话：0564-5150917）。

